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501056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5年4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5年4月1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56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電子閱覽：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）下載閱覽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。

市長 盧秀燕